**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退款申请**

**办事指南**

（2022年1月修订）

### **办理对象**

### 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 **办理条件**

一、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死亡

2.重复缴费

3.参加职工医保

4.在其他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

5.其它情况。已注销户籍出国、出境定居的参保人。应征入伍或现役的军人（含办理随军手续并随军享受医保待遇资格的配偶、子女）；已纳入我市国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库

二、符合政府资助参保缴费的困难人员

### **受理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

### **基本流程**

**一、窗口办理流程**

（一）前台受理工作人员接到参保人提交的退款申请，当场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回执。

（二）后台工作人员对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进行居民医疗保险费返还审核，并制汇总表进行三级审批。

**二、网上办理流程**

### 无

### **所需材料**

1.《湛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2.死亡。提供火化证明书、医学死亡证明书，如果以上两个证书遗失的可凭镇（乡、街道）或村委开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簿注销户籍凭证。

3.重复缴费。提供重复医保缴费地征收部门的有效缴费凭证；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可凭就读学校出具的有效重复医保缴费证明办理。

4.参加职工医保。提供申请退费年度1月和上一年度12月份参加职工医保有效凭证（医保经办机构或征收职工医保费用机构出具的凭证）。

5.在其他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地居民医保费用征缴部门或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的有效参保凭证；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学校出具的有效参保证明。

6.其它情况。已注销户籍出国、出境定居。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和国外定居有效凭证（有效长期护照或国外境外身份证等）；应征入伍或现役的军人（含办理随军手续并随军享受医保待遇资格的配偶、子女）有效证明；已纳入我市国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库，凭已纳入有效证明。

7.政府资助参保相关证明。

8.退款人和退款账户持有人的有效关系证明（无法在系统上核实的）。

### **表格下载**

### 无

### **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综合服务窗口

各县（市）参保人在对应县（市）医保经办部门服务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4:30-18:00（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办公地址：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

### 交通指引：乘坐10线、20线、26线、912线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办理依据**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333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有关问题的复函》（湛医保函〔2022〕4号）

### **状态查询、咨询和投诉方式**

查询网址：无

咨询电话：0759-3367913

投诉电话：0759-3369915